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9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提供担保除外):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提供担保除外):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资产的事项(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外,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如下:(1)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公司重大资产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2)决定一年内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以上的委托理财 (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3)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4)决定一年内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以上的资产抵押 (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5)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未同时满足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9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5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5日

至2021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6.01	刘良坤	√
6.02	刘建军	√
6.03	徐建华	√
6.04	刘鹏举	√
6.05	布景春	√
7.0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王聪	√
7.02	王瑞江	√
7.03	叶勇飞	√
8.0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刘劲松	√
8.02	王义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0	ST华钰	2021/10/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传真、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参加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登记时间:2021年11月4日上午9:00-13:00,下午15:30-17:00

(5)登记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

(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 七楼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艳春	
联系电话:	0891-6329000-8054 010-64937589	
电子邮件:	sunyc@huayumining.com	
传 真:	0891-6362869	
联系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三) 通过传真、信函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函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会议登记需携带的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 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刘良坤	
6.02	刘建军	
6.03	徐建华	
6.04	刘鹏举	
6.05	布景春	
7.0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王聪	
7.02	王瑞江	
7.03	叶勇飞	
8.0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刘劲松	
8.02	王义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93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之合资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项目建设需求,塔铝金业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供货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149,423.59元(壹仟伍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元伍角玖分)。根据公司拟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拟对上述《货物供货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货款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务人需支付至甲方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刘良坤先生、刘建军先生、徐建华先生、刘鹏举先生、布景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薪酬同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按照《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标准执行,保持同等水平。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王聪先生、王瑞江先生、叶勇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薪酬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按照《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标准执行,保持同等水平。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1月5日下午13:00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良坤,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西部矿业锡铁山分公司职员;2008年至2009年,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供销中心总监;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 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供销中心总监;2012年10月至2021年5月担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21年6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建军,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河北省魏县北皋中学,高中学历。1977年至1984年,任河北省峰峰矿务局职员;1984年至1989年,从事个体运输;1989年至1993年, 任河南省南召县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3年至2002年,任河南省南阳市鑫隆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 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 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10月, 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建华,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任赛迪顾问公司战略顾问;2004年至2005年,任新华信管理咨询公司营销顾问;2005年至2006年,任华信惠悦咨询公司战略与组织顾问;2006年至2007年,任埃森哲咨询公司组织与人力资源顾问;2007年至2010年, 任泰达建设北京公司综合运营总监;2011年至2012年10月,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 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鹏举,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3年, 任桦林橡胶学院教务科副科长;1993年至1996年, 在清华大学攻读MBA学位;1996年至1999年,任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办副主任、财务部部长;1999年至2002年,任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2年至2005年,任大连北方集团公司投资部主任;2005年至2008年,任西藏资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2年8月任铭泰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 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布景春,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本科双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0年3月,任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冶金建安公司任技术员;1990年3月至2000年9月,历任北京市黄金公司生产调度、生产建设协调部、投资开发部主任、公司经理助理等职务, 期间兼任得田黄金矿业公司董事;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中宝戴梦得投资股份公司矿业项目经理;期间兼任北京稀贵金属交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翔矿业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业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桃江久通锑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兼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2020年5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聪,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76年至1979年,任职中国人民解放军35427部队;1984年至1985年,任职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1985年至1992年,任贵州财经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1995年至今,任暨南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珠江学者、广东省教学名师、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产业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

王瑞江,男,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7年,原地质矿产部科学技术司,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1997年至1999年,任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9年至2005年,任中国地质调查局资源评价部主任 (副局级);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 中央党校第21期一年制中青班学习;2005年至2012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2012年至2014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2010年至2016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副院长;2016年8月退休,2018年1月至今,任全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专家技术指导组组长。

叶勇飞,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硕士。1989年至1993年,杭州大学法律系本科学习;1993年至1995年,杭州大学管理学院师资研究生学习,2000年至2003年,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1995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师。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9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0月9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刘劲松先生、王义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劲松,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8年, 任德国弗戈媒体总编辑;2000年至2006年, 任埃森哲公司经理;2014年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义春,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青海西部矿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3月至今,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9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15,149,423.59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塔铝金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598,60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担保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公司审议、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情况详见“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合资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项目建设需求,塔铝金业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供货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149,423.59元(壹仟伍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元伍角玖分)。根据公司拟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拟对上述《货物供货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货款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务人需支付至甲方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担保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塔铝金业是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塔吉克铝业开放式股份公司”国有独资企业(简称“塔铝国有”)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因塔铝国有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吉克铝业开放式股份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月15日(2010年4月18日依法重新登记)

3、个人识别号码:0710002810

4、纳税人识别号:070005224

5、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735014,图尔松扎德市

6、注册资本额:305,891,018索莫尼

7、塔铝国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拥有塔铝国有公司100%股份。

8、塔铝国有公司是一家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经营的公司,依据章程以舍拉里卡比罗夫先生为塔铝国有公司的代表,是塔吉克斯坦最大的国有企业,也是塔吉克斯坦具有战略意义的企业之一。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27日;

3、注册号:0710002810;

4、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图尔松扎德市136号;

5、注册资本额:1,000索莫尼;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38,205,039.27	1,761,263,397.26
总负债	714,667,036.16	633,689,666.01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80,009,712.51	73,553,529.67
净资产	1,123,538,003.11	1,127,573,731.25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4,537.81
净利润	-7,890,266.93	-34,485,715.55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董事会意见:为满足公司之合资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项目建设需求,塔铝金业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供货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149,423.59元(壹仟伍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元伍角玖分)。根据公司拟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拟对上述《货物供货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货款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务人需支付至甲方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阅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有助于保证塔铝金业项目按期完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中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659.86万元 (不含此次担保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4%, 其中37,598,600元对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审议、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700万美元,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实际发生额为700万美元。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借款,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实际发生额为1,200万美元。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塔铝金业提供37,598,600元担保。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借款,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实际发生额为0美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塔铝金业营业执照;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9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提名刘良坤先生、刘建军先生、徐建华先生、刘鹏举先生、布景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王聪先生、王瑞江先生、叶勇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1、监事会提名刘劲松先生、王义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2、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1、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2、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1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刘良坤,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西部矿业锡铁山分公司职员;2008年至2009年,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供销中心总监;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供销中心总监;2012年10月至2021年5月担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21年6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建军,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河北省魏县北皋中学,高中学历。1977年至1984年,任河北省峰峰矿务局职员;1984年至1989年,从事个体运输;1989年至1993年, 任河南省南召县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3年至2002年,任河南省南阳市鑫隆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 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 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10月, 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建华,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任赛迪顾问公司战略顾问;2004年至2005年,任新华信管理咨询公司营销顾问;2005年至2006年,任华信惠悦咨询公司战略与组织顾问;2006年至2007年,任埃森哲咨询公司组织与人力资源顾问;2007年至2010年, 任泰达建设北京公司综合运营总监;2011年至2012年10月,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 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鹏举,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3年, 任桦林橡胶学院教务科副科长;1993年至1996年, 在清华大学攻读MBA学位;1996年至1999年,任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办副主任、财务部部长;1999年至2002年,任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2年至2005年,任大连北方集团公司投资部主任;2005年至2008年,任西藏资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2年8月任铭泰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 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布景春,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本科双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0年3月,任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冶金建安公司任技术员;1990年3月至2000年9月,历任北京市黄金公司生产调度、生产建设协调部、投资开发部主任、公司经理助理等职务, 期间兼任得田黄金矿业公司董事;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中宝戴梦得投资股份公司矿业项目经理;期间兼任北京稀贵金属交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翔矿业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业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桃江久通锑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兼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2020年5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

王聪,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76年至1979年,任职中国人民解放军35427部队;1984年至1985年,任职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1985年至1992年,任贵州财经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1995年至今,任暨南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珠江学者、广东省教学名师、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产业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

王瑞江,男,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7年,原地质矿产部科学技术司,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1997年至1999年,任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9年至2005年,任中国地质调查局资源评价部主任 (副局级);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 中央党校第21期一年制中青班学习;2005年至2012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2012年至2014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2010年至2016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副院长;2016年8月退休,2018年1月至今,任全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专家技术指导组组长。

叶勇飞,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硕士。1989年至1993年,杭州大学法律系本科学习;1993年至1995年,杭州大学管理学院师资研究生学习,2000年至2003年, 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1995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师。

附件2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劲松,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8年, 任德国弗戈媒体总编辑;2000年至2006年, 任埃森哲公司经理;2014年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义春,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青海西部矿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3月至今,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